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2號

原告 曾意鈴

訴訟代理人 洪杰律師

黃鈺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佳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